

中国革命根据地

狱制史

薛梅卿 黄新明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革命根据地

狱制史

薛梅卿 黄新明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革命根据地狱制史/薛梅卿,黄新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8
ISBN 978-7-5118-2473-8

I. ①中… II. ①薛…②黄… III. ①革命根据地—监狱制度—法制史—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682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萌萌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13.25 字数/169千
版本/2011年10月第1版	印次/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473-8	定价: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随着中国国家的历史形成,中国监狱作为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就已经存在并不断发展。20 世纪中国型新狱制的产生、演进,为华夏文明、黄河文化的光辉从另一个侧面作出了见证。从中国监狱发展史上看,这种中国型新监狱体系、制度的萌芽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所代表的工农大众意志和利益的首次体现,标志着一个崭新的“赤色人民共和国”在世界东方大地的应运而生,标志着著名于世的古老中国狱政大业的推陈开拓。历史告诉我们,它的诞生和开拓是筚路蓝缕的创业,是极具艰险困苦又富有中国特色的。从它产生到今天,已经走过了八十四年,其间经过了两个历史进程:前期 22 年(1927 ~ 1949 年),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民主政权监所制度的创建期,也是社会主义监狱制度的萌芽期;后期 62 年(1949 年至今),是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主义监狱制度的发展和改革期。历史的承前启后决定了这前后两个时期的不可分割,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事业的开展不断地前进,正是前期血铸赤国孕育的胚胎为之提供了生机和养分,使之逐步定型而脱胎成长,正是前期新型监所体制、机能的锻炼、成长为之奠定了根本的性质和方向,使之有了借以发展的坚固基石。

自 19 世纪 40 年代开始,中国的社会经过长期奴隶制、封建制历史形态的极端缓慢的发展,终于进入了一个新的转折时期,君主专制制度及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终于解体,与工业社会、资本主义连接的历史终于替代了几千年“王朝循环期”的古代,无疑,这是整个时代发展的人文、自然进程的必然,是其阶段性的演变特征和

规律导致的一种必然。但是中国社会的这种转折却是帝国主义先以军事武力、继之以政治、经济侵略来完成的。历史性的标志就是英国侵略者发动的“鸦片战争”以及一系列的把中国置为西方列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不平等条约。随之,近代中国进入了多灾多难受尽屈辱的历史。而排头受冲击的就是清朝,其后70年统治的社会发生了重大变化,西方文明和西学蜂拥进了东方古老的殿堂,来自帝国主义的威胁、治外法权的压力,以及国际政治地位的低下,使中国命运接受挑战已是不可避免的但又是被迫的。一些有识之士为“强国雪耻”、“救亡图存”,深感万难守旧,认为积极改良、“接轨”西方乃是大势所趋;另外,当权统治者迫于内外交困,尤其是面对国内人民掀起的反帝反封建、反对丧权辱国的民主革命高潮,压力很大,也就不不得不支持有关政府组织和法律狱政西化的改革主张,权且实行“新政”、“预备立宪”以为变通的政治。因此,这样的司法狱政、监狱制度“改革”所反映出来的特征,就形成一种中西新旧参合、文明与不文明交相错杂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拼盘式改良。这种特性的狱制改良,从清末政府的试改,经过北洋民国政府的定制,一直延续到国民党民国政权的发展,浸染百年。也就是说,在中国司法狱政近代化的百年沧桑中,狱制有所震荡、变通,但总体上它的演变无疑新瓶装旧酒。一方面从思想转化、立法成典、制度通行以及监狱设置、管理模式、建筑结构上都表现了革古的进步性,是一定程度的成功之起点;而另一方面又以“立宪”、“民主”、“共和”为幌子,折中古今,兼容陈旧、保守和非理性,即鲜明地显现了东亚特质中的改良状态。

最为本质的就是监狱作为国家机器是被掌握在清末、北洋、国民党统治者手中,体现封建地主、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成为镇压、束缚劳苦大众的暴力工具。因此,从阶级把握这部机器来说,清末到民国都没能创制真正鼎新的局面。正如身经当时动荡更迭时代的司法改革者伍廷芳所说:“数千年最大最古之国,一旦鼎故革新,自较欧美为难。”尤其是国民党南京政府建立后

22年期间的狱政建设,虽然相对于清末民初,有一定发展,但始终未能触动封建制的“万世一系”传统,没有摆脱一党专政、个人独裁的政治体制,而且继续投靠帝国主义、实行新军阀专制的统治方式。它在奉行“三民主义”的旗号下,甚至超过了清末、北洋政府之所能,在全国实行了法西斯的恐怖统治和残暴狱政,终至走向了近现代化狱制改良的倒退和危机。

在中国国家和民族的命运被外国资本帝国主义控制、广大人民反侵略反专制的斗争被一次次血腥镇压的年代,群众性的誓死反抗始终不止,此起彼伏,如太平天国农民革命、义和团爱国运动、救亡图强的戊戌变法之举、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辛亥革命等,一波更胜一波,但在中外反动势力勾结的强大压制下都遭失败。20世纪的晚清,民国的统治,正如孙中山所说,“政治上、社会上种种黑暗腐败比前清更甚,人民困苦日甚一日”。不堪忍受苦难的中国劳苦大众在历次反剥削反压迫的前赴后继的斗争中,逐渐地觉醒、成熟了,认识到要改变中国命运就必须寻求出路,最为重要的、迫切的愿望就是要寻找能带领自己翻身解放、获取光明的政党和领袖出现,企盼着人民当家做主的民主国家早日建成。这样,光明与黑暗、进步与反动之间的搏斗就必然十分激烈。而北洋军阀统治之时正是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向新民主主义革命转变的急剧时期。就在这样的时代巨变中,1921年7月,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工人阶级的政党)应工农革命的需要诞生了,他鲜明地领导工农群众擎起反帝反封建、推翻三座大山的大旗,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运动。1924年,即“打倒列强、除军阀”的大革命之初,中国共产党帮助孙中山改组了国民党,实现了国内第一次国共两党的合作,形成了第一次革命统一战线,使之注入了“新鲜血液”,也壮大了共产党,博得了民众的拥护。当1927年蒋汪叛变、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中国大革命失败之后,国内面临着异常严峻、恶劣的形势,共产党又力挽狂澜,决然地领导人民走上武装割据、开辟革命根据地、发动群众建立人民政权、以农村

包围城市、夺取全国革命胜利的道路。

随着统区、政权的分立,中国新旧狱制的分界就由此铸画定型。从此,一种与历代政权本质不同的人民民主政权及其新型的司法狱政体制出现于革命根据地;自1927年至1949年,在中国的土地上出现了两个统区、两种政权和狱制并存的对峙局面。而革命根据地区域民主政权和狱制的建设过程,就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新型监所体系、制度的创建期,具体来说,这个创建期前后经历了三个大的历史阶段:第一阶段,即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土地革命)时期工农民主政权监所的创建,这是新民主主义狱制初创阶段;第二阶段,即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民主政权狱制的有所完善,这是新民主主义狱政建设趋于系统化阶段;第三阶段,即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狱制的日益发展,这是新民主主义监所制度走向全面正规化阶段。狱政历史本来就是与当时的政治生活分不开的,它有其自身严肃的发展过程,是不得依人们随意演绎而构成的。这本书的根据地民主政权监所的建制和管理系统、指导思想、方针政策、法规法令以及制度等的发展变化都是按这三个历史阶段写的,采用横排与纵写相结合,依史写实。

在这里需要说明的还有几个提法问题。

关于“监所”的提法。在1994年以前,司法狱政工作史上,管教干警和群众都习惯把从革命根据地政权到新中国成立期间监管犯人的机构统称为“劳改机关”,管理工作称为“劳改工作”,犯人统称“劳改犯”。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通过颁布,才相应改为“监狱机关”、“监狱工作”、“犯人”或“服刑人员”,看守所归公安管辖。而实际上根据地并未采用“劳改”作为监管的全称。据查,当时民主政权关押囚犯的主要场所就是劳动感化院、看守所、教育所和监狱,而且从苏维埃政权法制创建伊始,仅仅提出过“劳动感化院”、“劳动教育所”等名称,“劳改”(即劳动改造)二字的出现是在抗战胜利后的解放战争时期,至于“劳改队”的建立则更晚,

已是解放战争后期的一种建制称谓了。本书依据历史事实,认为通称“监所”比较相宜,监所管理工作概称“监所管理”,犯人不叫“劳改犯”。同时,由于根据地的客观条件限制,监狱并未作为最主要的关押机构普遍设立,基本状况是监所并存,完全以“监狱工作”、“监狱机关”概括也不符实。所以,对过去习以为常的“劳改”变化到现今的“监狱”两种称谓,我们都不采用。

关于“苏区”的提法。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创建政权都仿照俄国十月革命中建立的政权之名,号称“苏维埃政府”,苏维埃政权所辖范围就叫“苏维埃区域”或“红色区域”,简称“苏区”、“红区”,区、乡等各级苏维埃也简称“区苏”、“乡苏”。当时的中央苏区只包括从瑞金为中心的赣西南、闽西两块根据地,下设江西省、福建省、闽赣省、粤赣省四部分,人口360万人,江西占了约300万人。抗战及其后期的政权、统区一般都不用“苏区”概称。

革命根据地的创建,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特色。由于范围较广、战争频仍,敌人追剿激烈,建政极其艰难,打一仗走几个城市,苏维埃还未稳定就又撤离而去,故此监所建设情况和有关资料很难保存,搜集十分困难。本书涉及内容的重点,只是限于典型性的、有资料档案可查的、有插图可为论证的,对于偏远之处几乎索求无门,这就必然会影响本书的全面性、客观性。同时我们的理论水平、分析功底、选材技能有限,尽管愿望良好,努力于叙述客观,事从史出,以史为据,论寓史中,但是深浅详略、解读欠当在所不免,我们期待读者批评指正。

当今,已有负责监狱工作的高层领导重视了历史,认识到“以史为鉴,继往开来”,以期多做使人昭昭之事。

作为中国革命根据地狱政建设的唯一专著,本书既是对科研的拾遗补阙,也是对今天司法狱制的继承和总结,可以作为在政法战线上奋战的干警、学者,特别是监狱理论工作者不可忘记的往事,成为激发人们对当年创业的先烈、先辈们的深沉纪念。而最重

要的还是借此负起我们应该负起的责任——把中国革命根据地特有的、他人所无的历史文化传介给世人,丰富世界文化宝库,让世人了解新中国狱政的这一“伟大预演”乃是“历史的绝大改革”,是新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狱制的“根”和“源”。至少,我们认为,本书汇集的史料、图片的实证不讹,供作相关教学科研素材并非百无一用!

谨此献给读者,敬请赐教!

值此纪念中国共产党诞辰 90 周年、中国革命根据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 80 周年即将到来之际,谨以此书作为献礼!

薛梅卿 重修于北京

2011 年春完稿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革命根据地需要建立民主政权的监所	1
一、苏维埃政权要有红色的刑法执行机关和形式	2
中国“苏维埃”深入人心	2
弋阳县苏维埃政权建立了最早的劳动感化院	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拥有第一所国家劳动感化院	6
共和国的主要监管机构是看守所	13
战争中产生出的苦工队(劳役队)	15
人民司法奠基人梁柏台	18
二、抗日民主政府建置了独立自主的监所	19
抗日统战中开辟独立自主的边区政权	19
抗日根据地普遍设立边区看守所	21
部分边区建有监狱	24
晋察冀边区创办的自新学艺所	25
适应战时的回村执行和犯人教育所	26
三、解放区人民民主政府接管并发展监所组织	27
新旧监狱和看守所并存	29
民主政府创建军事化的管训队和劳改队	33
渤海太岳区始设劳动教育所	35
四、民主政权监所管理体制多元化	36
监所内部管理组织结构非常规	36
监所隶属关系各有归司	40

五、武装割据下监所早期建置的特征	41
第二章 毛泽东思想指导监所管理工作	44
一、工农民主政权的性质决定了监所的本质属性	44
根据地监所具有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	44
新旧监所的职能有同一性也有区别	46
二、毛泽东思想成为监所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	50
人民监所是“人民民主独裁的器具”	52
监所建设因时制宜具有“游击性”、“流动性”	55
人民监所要“把犯人当人看”“犯人是改造的”	58
监所是立足教育的“特种学校”	62
监所治囚治警重视人的因素	66
三、共产党坚持革命人道主义的治监方针政策	69
实行惩罚与教育感化主义相结合	70
坚决废止一切肉刑	72
强制劳动改造,给犯人出路	75
“肃反”扩大化的“左”倾影响	78
第三章 民主政权自立监所工作章法	83
一、根据地革命史上立法的诸多第一部 and 法制的发展	83
二、宪法性文件是治监的根本准则	86
工农民主政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草案》	
和《宪法大纲》	87
抗日边区政权的《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	
和《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89
解放区人民政权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92
三、刑法适用原则和主要罪刑条文是监所执行刑罚	
的基本依据	94
调整刑事政策,规定刑法基本原则	94
执行刑事法规的主要罪刑	99

四、监所的组织、管理法规是监所工作的具体规范	105
颁行监所组织法规,明确司法组织程序	105
从粗放性到较正规化的监所管理条法	111
应急性转向稳定型的监所政策性训令	116
五、政策与法律并重	120
第四章 民主政权自制便于管理教育的监管改造制度	122
一、切合实际的狱政管理制度	122
“一揽子制”的看守管理	123
富有人道主义的生活管理	128
依靠群众的监外徒刑执行管理	132
有利运作的早期监狱统计管理	136
二、统贯改造全过程的教育制度	138
以改造为质的教育内容	139
唤醒自觉改造的教育方法	145
党鸿魁管教经验	150
三、中国特色的生产劳动制度	153
自力更生的犯人生产劳动方式	154
激励上进的生产劳动管理制度	158
第五章 华北人民政府为“正规政府”构建治监模式	164
一、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后制颁了 200 多项新法令	165
犯罪的认定与处罚	167
犯罪的矫正	168
治监的总原则	169
二、依程序开展了治监前期工作	171
整顿司法机构组织	171
接管调整旧有监所	173
三、纠偏布新的监所管理法令及其实施	177
案犯清理	177

强制集训	180
囚粮供应	183
思想教育	184
生产劳动	187
四、华北人民政府依法治监发挥了模式功能	189
结束语	192
后 记	193

第一章 | 革命根据地需要建立民主政权的监所

由于党内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外加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联合力量的强大,又遭国民党右派突袭的反革命政变,1927年,中国共产党失去了大革命运动的领导权,蒋介石发起的上海“四·一二”大屠杀就是国民革命陷于湮灭危急的开始,仅在一年内就有30多万名的共产党员、工农群众倒在了血泊之中。形势十分逼人,共产党和革命人民在事实面前不得不猛醒、深思中国革命何去何从的命运问题和反革命派倒行逆施的本质问题。同年7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召开扩大会议,讨论挽救时局议题,在会上毛泽东提出了组织农民上山的主张:“上山即可造成军事势力的基础。”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的影响下,中国共产党人认识到中国同样需要“苏维埃”,^①革命才能成功。9月19日,中央政治局明确指出:今后的革命斗争不再在国民党的旗帜下进行。10月24日,中共中央发出第13号通告:“创立工农贫民独裁的政权——苏维埃政权”是今后革命的任务。^②共产党人作出了具有历史转折性的抉择:工农既要掌握枪杆子,还要牢牢掌握印把子,这就是“逼上梁山”的总结。于是,中国革命逐步按照毛泽东的战略思想展开了,共产党领导工农大众“高举革命的大旗,举行了武装的抵抗,在

^① “苏维埃”,即俄文“代表会议”(COBET)的音译。俄国工人阶级在1905~1907年革命时期创立的一种新的政治制度或斗争组织形式。十月革命后发展成为苏联权力机关的名称,工农兵苏维埃即工农兵代表会议,就是工农民主政权(共和国)的代称。

^② 凌步机、舒龙:《血铸赤国》,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6~8页。

中国的广大地域内组织了人民政府。”^①即把武装斗争、土地革命和苏维埃政权建设结合起来,先后举行了“八一”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广州起义等,开辟并扩大了湘赣(井冈山)根据地、闽西和赣西南组成的中央根据地,以及闽浙赣、鄂豫皖、陕甘宁、晋察冀、晋冀鲁豫等十几个革命根据地,并且注重根据地党的领导、武装力量、群众基础、人民政权的建设,而政权的机构(国家机器),诸如军人、法庭、监狱就是建政中重之又重的组成部分,自此,根据地司法狱制的建设也就有了创立和初步发展的过程。

一、苏维埃政权要有红色的刑法执行机关和形式

大革命失败以后,工农革命局势极其艰危,国民党政治上的镇压,军事上的围追堵截,共产党内路线上的分歧矛盾,干扰、斗争十分激烈。在这种条件下,共产党必须排除万难去开辟根据地,建立工农自己的政权和专政机器,以便肃清障碍,实行对反革命势力、封建地主、土匪恶霸以及敌军俘虏的处置。因此,工农民主政权及其监所的创建不仅难以稳定、有序,甚至充满空前严酷的争夺。

中国“苏维埃”深入人心

早在第一次国共统一战线结成期间,共产党深入发动并领导了工农运动,形成了席卷全国的革命势力,时局一度见好。在此基础上先后建立了省港罢工委员会、上海市民政府、农民协会,以及乡村自治政权、县公法团联席会议等政府机构或权力组织。这些组织拥有代表工农民众利益的一切权力,可以说是中国苏维埃政权的萌芽。但随着大革命的失败,这些权力组织都被扼死在摇篮之中。

^① 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载《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29~1100页。

1927年11月以后,共产党的任务注重于边界党、军队和政权的建设,转向了湘赣边界的井冈山,开发为革命根据地,并且首先在茶陵、遂川、宁冈县城成立了县工农兵政府,随即又建成了湘赣边界工农兵苏维埃政府,而在12月的广州起义中还创立了广州市苏维埃政府。这是中国共产党接受俄国十月革命的创意,公开打出“苏维埃”的旗帜在建政方面的应用。自此,由于它在民众中鲜有的威信,“中国需要苏维埃”就普遍深入人心。“长江及珠江流域各省,几无不有苏维埃区域及游击战争的存在。”^①据资料记载,就在1930年以前,先后成立的苏维埃政府还有海陆丰区、县、闽西、赣西、潮梅、赣东北、平浏、鄂东、鄂西等几大苏区(1930年夏,赣南赣西合并为赣南苏区)。在中央根据地的江西中部创建的第一个县级苏维埃政权,就是1928年1月成立的万安县工农兵苏维埃人民委员会;1930年10月,红军攻占吉安城后,宣布成立了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在苏区普降苏维埃新政权喜雨的形势下,到1931年,中央根据地建成了政权核心领导机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这就是中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红色区域里结出的一大坚果。

当时这种“苏维埃”政权之所以诞生、之所以必须建立,用方志敏烈士的话可作出明确地回答:“凡人类衣食住行乐的各项东西,都是在工人铁锤和农民的锄头跟镰刀之下创造出来的”。但创造的财富都被“寄生阶级”——地主资产阶级掠夺去了,而创造者却成了“一无所有的穷光蛋……只有饥饿和冻冷、愁苦和屈辱、疾病和死亡。”工农民众不能翻身,只能受欺压和受剥削,是因为寄生阶级“手里拿着一件最有力的武器,这就是政权!……组织起他们的政府、军队、警察和法庭”来“保护他们的利益”,对工农“施行镇压”。因此,中国劳动阶级要打倒“寄生虫”,翻转身来由奴隶变成主人,就应该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拿起武器建立自己的政权,目的要造就同苏联一样的社会主义国家,让“中国民族和工农群众

^① 凌步机、舒龙:《血铸赤国》,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8~9页。

得到最后的解放”；这个政权就是苏维埃政府——“工农劳苦群众自己的政府”，“它与国民党政府根本不同……是工人农民民主独裁的政府。”^①这无疑是对苏维埃政权之性质最实在、最明白的诠释。

弋阳县苏维埃政权建立了最早的劳动感化院

随着苏维埃政权的先后建立，相应的专政机关监所也在简约地陆续筹建。但由于战争形势的跌宕起伏，地域地情不一，监所建置的形式、职能、特征也有所差别。其中突出的、富有自创性的是普遍设立劳动感化院。

还在工农运动爆发期间，工人、农民、市民的权力组织就制定了革命纲领、条例、规约、禁令，拥有了工农做主的法庭和班房。这是当时工农政权和司法狱政建设的最初尝试，但是这种尝试却因大革命的失败而被扼杀了。因此，实质性的新型司法狱政的创建是开始于共产党领导下红军的建立，在枪杆子中取得了苏维埃政权之时期，即1927年“八一”南昌起义之后。

自1927年冬至1928年春夏间，江西赣南、赣西和福建闽西地区的共产党先后发动了万安、东固、信丰、于都、兴国、龙岩、上杭、永定等地农民武装暴动，拉开了赣西和闽西斗争的序幕。

1928年5月，赣东北革命根据地创建者、江西弋阳人方志敏、邵式平等领导弋阳、横峰农民暴动胜利，并建立了弋阳县苏维埃政权。而一些对抗革命的土豪劣绅、盗匪流氓勾结在一起大肆扰乱破坏社会治安、杀害苏区干部。为了巩固新生红色政权，6月，弋阳赖家村设立了由方志敏命名的“弋阳县劳动感化院”，主要收押各区、乡妨害苏维埃政权的被判处徒刑的土豪劣绅、坏分子，除少数最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外，其余的“抓起来集中在一起劳动改造，使他们

^① 方志敏：“赣东北苏维埃创立的历史·序言”，载《狱中纪实》，工人出版社1957年版，第59～65页。